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向本公司授出債務融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及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該等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即貸款人)訂立(1)股本融資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可要求買方於承諾期內認購根據股本融資所安排價值最多港幣350,000,000元之股份；及(2)債務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債務融資。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股本融資協議

根據股本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授股本融資，據此，買方同意認購價值最多港幣350,000,000元之墊款股份，而本公司可於承諾期內隨時要求獲得墊款，方法為向買方發出墊款通知，要求買方認購根據股本融資安排之墊款股份，惟受限於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債務融資協議

根據債務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債務融資，包括貸款人將根據債務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初步貸款及金額上限合共最多為港幣80,000,000元之更新貸款，可重複借入最多十(10)次。

\* 僅供識別

## 發行墊款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擬(1)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首批墊款股份及承諾股份；及(2)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墊款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首批墊款股份及承諾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而發行及配發第二批墊款股份則須獲股東批准。

##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725,340,000元，分為8,437,5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6,613,710,698股已發行及2,686,861,404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及尚未換股。因此，根據本公司現有未發行法定股本可發行及配發之1,823,789,302股股份，不足以發行墊款股份(假設所有墊款股份將以最低可接受價發行)。

因此，本公司建議增設3,562,5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725,340,000元(分為8,437,5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至港幣915,34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並且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授予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寄予股東。

## 該等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即貸款人)訂立(1)股本融資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可要求買方於承諾期內認購根據股本融資所安排價值最多港幣350,000,000元之股份；及(2)債務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債務融資。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股本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買方： YA Global Master SPV Lt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買方所提供資料，買方由Yorkville Advisors, LLC (「Yorkville」) 管理，後者由Mark Angelo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創立，屬於另供選擇投資經理，專門向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包括能源、礦務、科技、媒體及電訊以及醫療)之上市公司提供靈活、創新之債務及股本投資及融資方案。

Yorkville視乎個別投資項目之需要策劃交易，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過渡融資、資產抵押票據、股本融資及純粹股本注資。

#### 授予本公司之股本融資

根據股本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授股本融資，據此，買方同意認購價值最多港幣350,000,000元之墊款股份，而本公司可於承諾期內隨時要求獲得墊款，方法為向買方發出墊款通知，要求買方認購根據股本融資安排之墊款股份，惟受限於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墊款之詳情載述如下：

期間： 本公司可於承諾期內要求獲得墊款。

交付墊款通知： 本公司可於承諾期內隨時透過向買方發出墊款通知，向買方發行及配發墊款股份。墊款通知一經發出，除非獲買方另行同意，否則不可撤回。

除非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發出墊款通知，而當中列明之墊款金額(a)與所有先前墊款之墊款淨額合計超出股本融資承諾金額；或(b)超出最高墊款額。

此外，除非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發出墊款通知：

- (a) 根據先前墊款通知發行之所有墊款股份尚未交付及接納；
- (b) 緊接墊款通知日期前一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最低可接受價；
- (c) 本公司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為緊隨任何墊款之墊款期屆滿當日之後一日起至墊款完成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一日；
- (d) 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任何非現金股息或其他非現金分派；
- (e) 本公司就以下任何事項刊發公佈：(i)除根據股本融資協議外，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而須就此發行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ii)就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股本拆細、合併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或修訂，有關事項於相關墊款期前三(3)個交易日起至相關墊款期後三(3)個交易日止期間內待進行或有效或生效。

墊款調整  
(「**墊款調整**」)

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於緊隨墊款期屆滿後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調低墊款金額(及相應調低墊款股份數目)，減幅為：

- (a) 確保建議發行之墊款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相關墊款之墊款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有關金額；
- (b) 相當於墊款期內每一交易日(當日須為除外日)之相關墊款金額最多20%之金額；

- (c) 確保墊款金額不超過最高墊款額之有關金額；
- (d) 確保建議發行之墊款股份總數符合收購守則規定(即購買或發行將不會導致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其他適用規則就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之有關金額；及
- (e) 確保建議發行之墊款股份總數在與先前墊款項下已發行墊款股份數目合計時，不超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未使用部分或特別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獲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之有關金額。

每股墊款股份  
購買價：

購買價將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a)該等股份於墊款期內之最低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6%(即市價)；及(b)港幣0.155556元，即最低可接受價，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股本融資協議日期前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87%。

最低可接受價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a)相等於股份在緊接股本融資協議日期前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87%之金額；(b)港幣0.149元，即最低價；及(c)股份面值。

最低價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3)位可獲之最高價格，較股份之價格折讓不足20%之價格，為(a)股份於股本融資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每股港幣0.168元)；與(b)股份於緊接股本融資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港幣0.1854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墊款股份：

按股本融資承諾金額(即港幣350,000,000元)及最低可接受價每股墊款股份港幣0.155556元計算，於按股本融資承諾金額悉數認購墊款股份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249,993,571股墊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02%，或經發行及配發該等2,249,993,571股墊款股份及19,351,556股承諾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墊款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墊款完成後，須按購買價向買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墊款股份，須繳足股款，而所須遵守之條款為該等墊款股份一經發行，將：

- (i) 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並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 (ii) 毋須就配發及／或發行墊款股份再支付任何額外金額，亦不受限於任何抵押權益(除非由買方自行設置或發起)或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所持有之其他相逆權；
- (iii) 賦予買方權利享有所有於發行日期後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及
- (iv) 買方可於接納後立即買賣。

墊款完成  
(「**墊款完成**」)

緊隨墊款期屆滿後之交易日，買方須將購買價及將予發行之墊款股份數目(可作出任何墊款調整)通知本公司。

於各墊款完成日期，(a)買方須以即時可取得資金償付墊款淨額，或按等額基準以墊款淨額抵銷本公司於墊款完成日期根據債務融資協議結欠買方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b)在上文(a)項之前提下，本公司須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之墊款股份。

承諾費／承諾股份	<p>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本公司須於以下最早時間到期支付及應付承諾費（「承諾費」，為數港幣3,500,000元，即股本融資承諾金額之1%）：(i)承諾開始日期；及(ii)首批墊款之墊款通知日期。承諾費將以向買方發行及交付可在聯交所買賣之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接納股份（「承諾股份」）之方式支付。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承諾股份數目將按承諾費除以緊接簽訂股本融資協議日期前第三(3)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港幣0.1884元）之96%（即港幣0.180864元）計算，即按上述計算得出之19,351,556股承諾股份。</p> <p>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承諾股份上市及買賣。</p>
<p>墊款佣金 （「墊款佣金」）</p>	<p>墊款佣金之金額相當於適用墊款淨額之3%，將於各墊款完成日期到期及應付。</p>
註銷墊款	<p>倘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在性質及／或架構上對本公司而言與股本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類似之交易（「類似交易」），則買方於任何類似交易進行期間，有權（但無責任）通知本公司終止買方應本公司要求作出墊款之責任，惟本公司在訂立類似交易前已獲買方書面同意則除外。為免疑慮，任何按非重複基準配售股本證券、純粹債務融資、非可換股貸款交易或作為任何收購事項之代價發行可換股證券均不屬於類似交易。</p>
<p>墊款期內不宣派 股息</p>	<p>本公司與買方協議並向買方承諾，其不會於墊款期內宣派任何非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p>
出售限制	<p>買方不得於墊款期內就任何特定墊款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而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超出本公司就該特定墊款於墊款通知提出要求之墊款。</p>

買方不得於交付及接納承諾股份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承諾股份，惟於任何墊款期內，買方可出售任何或部分承諾股份，前提為於買方獲配發及發行墊款股份後，受轉讓限制約束之股份數目須相等於承諾股份之原來數目。

除上述限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前提為買方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不會導致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遵守收購守則

在認購或發行有關股份將導致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其他適用規則就本公司提呈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買方不得認購而本公司亦無責任根據股本融資協議發行任何股份。

上述購買價(及釐定購買價之機制)以及最低可接受價(計及承諾費及墊款佣金)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現時市場氣氛及過往股份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購買價與最低可接受價(計及承諾費及墊款佣金)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 各項墊款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出墊款通知之權利及買方完成一項墊款之責任(不論就發行首批墊款股份及第二批墊款股份而言)，均須達成該項墊款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該等條件概述如下：

##### (a) 墊款通知及先決條件

- (i) 除其他文件外，買方接獲一份墊款通知；及
- (ii) 就首批墊款達成下文所載之首批墊款先決條件；

(b) 陳述等

於各墊款通知日期及各墊款完成日期及墊款期內各交易日，買方合理信納本公司於股本融資協議所作各項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

(c) 並無特定事件

並無特定事件仍然存在或將會因作出有關墊款而產生；

(d) 股東批准及授權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之情況下：

(i) 任何股東批准及宣佈：

(a) 屬於就發行及接納及交付墊款股份而言屬必要者；及

(a) 乃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及

(ii) 發行、接納及交付墊款股份之一切必要授權

已獲得或作出及全面生效；

(e) 毋須刊發任何文件

除涉及股本融資協議所述授權之文件外，毋須就墊款股份刊發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本公司公告或通函除外)；

(f) 並無法例變動或不利決定

(i)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頒布任何禁止或對股本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構成直接及不利影響之法規、規則等；及

(ii) 並無開展任何將會或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能禁止股本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或對其造成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稅項申索或其他程序；

*(g) 非交易所報價或上市*

倘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本公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金融市場報價或上市，則本公司竭力促使發行墊款股份並不抵觸下列各項：

- (i) 任何現有協議(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例之條文；
- (ii) 有關金融市場任何適用規則之條文；
- (iii) 有關政府機構任何適用規則之條文；
- (iv) 司法命令；或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發行墊款股份之公司同意書、合約同意書或政府同意書之條文；

*(h) 停牌*

於各墊款通知日期及各墊款完成日期及墊款期內各交易日：

- (i) 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及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足以對股份獲聯交所持續接納及／或買賣構成威脅之通知；及
- (ii) 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股份遭暫停、取消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終止接納及／或買賣或可能導致聯交所拒絕接納墊款股份之任何事件；

*(i) 費用*

所有本公司根據股本融資協議項下到期及應付之承諾股份及墊款佣金經已或將會根據股本融資協議切實及依時支付(或交付)；

*(j) 重大不利影響*

於各墊款通知日期及各墊款完成日期及墊款期內各交易日，買方信納並無發生足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k) 接納*

所有根據以往墊款發行之墊款股份經已交付並仍然獲接納。

## 首批墊款先決條件

除非獲買方以書面方式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就首批墊款發出墊款通知之權利及買方根據股本融資協議所須履行之責任，須待達成先決條件(「**首批墊款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即買方通知本公司表示已於緊接承諾開始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初步先決條件結束日期**」)接獲有關文件，其中包括一份證明本公司具償債能力之董事證明書，連同本公司若干公司文件、涉及股本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批准及授權，以及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等文件。

## 發行第二批墊款股份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出墊款通知之權利及買方就完成發行第二批墊款股份所須履行之責任，須待本公司獲得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除非本公司已達成所有首批墊款先決條件，否則股本融資協議將於初步先決條件結束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自動終止。一經終止，股本融資協議將告失效，任何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惟任何訂約方於協議失效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 終止股本融資協議

倘股本融資協議並無基於其他原因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將於下列較早日期自動終止：

- (i) 緊隨某項墊款(該項墊款在與以往所有墊款淨額合併計算之金額相等於股本融資承諾金額)之墊款完成時；及
- (ii) 承諾開始日期之後三(3)週年當日(「**承諾屆滿日期**」)。

## 由買方終止

買方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股本融資協議。

倘買方於本公司向買方交付墊款通知後但於有關墊款通知所涉及墊款之墊款完成前終止股本融資協議，有關墊款通知將被視為無效及／或對訂約任何一方並無效力，但不妨礙或限制訂約任何一方可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由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向買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股本融資協議。倘本公司於向買方交付墊款通知後但於有關墊款之墊款完成前終止股本融資協議，則(若買方如此選擇)股本融資協議將被視為於緊隨有關墊款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終止。

## 特定事件

根據股本融資協議，特定事件(「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a)本公司無法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或無法履行股本融資協議項下任何責任；(b)股份於連續三(3)個月內遭暫停接納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合共達十(10)個交易日或以上(待本集團就進行或將進行任何真實交易發表公告或刊發通函而暫停除外)；(c)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代表在股本融資協議中作出之陳述、保證或聲明，於就任何事實、事項或情況作出或重申時在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且在可作出補救之情況下未有作出補救，而此舉足以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d)本集團成員公司遭清盤、與債權人作出安排或類似事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或暫停經營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出售其絕大部分資產；(e)強制執行本集團成員公司重大資產之全部或重大部分或類似事件；(f)政府機構或根據法例沒收本集團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類似事件；(g)本公司不再為聯交所上市之經營實體；(h)本公司履行股本融資協議所需授權或股東批准、或股本融資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並不存在或遭撤銷；(i)股本融資協議失效或違法；(j)具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事件。

## 債務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人： YA Global Master SPV Ltd.。

根據債務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債務融資(包括初步貸款及更新貸款)，有關本金額、備用期及償還等詳細條款載列如下。

## 初步貸款

本金額： 港幣30,000,000元

備用期： 自債務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至債務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償還： 本公司須按下表所載分五(5)期平均攤還初步貸款，本公司可選擇(a)以現金，(b)按等額基準以預設日期墊款之墊款金額，或(c)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預設日期墊款之墊款金額還款。

分期還款(「分期還款」)	還款日期 (附註)	分期還款 (港幣元)
第1期	21	6,000,000元
第2期	31	6,000,000元
第3期	41	6,000,000元
第4期	51	6,000,000元
最後還款日期	61	6,000,000元
	合共	<u>港幣30,000,000元</u>

附註：所有日期均以緊隨初步貸款提用日期後之股份交易日表示。

貸款人就完成預設日期墊款通知所須履行之責任及將向貸款人配發、發行及交付之預設日期墊款股份之購買價及數目，須按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以及在適用於及有關墊款之條件規限下履行。

## 更新貸款

各更新貸款之  
最高本金額：

最高為港幣80,000,000元，將釐定為相對平均每日成交值(「平均每日成交值」)之本金，計算方式為根據下表將緊接本公司就更新貸款向貸款人提出要求當日之前15個營業日(「平均每日成交值更新測試期」)每日之股份總成交量乘以該特定日子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值計算得出：

平均每日成交值更新測試期內之 平均每日成交值	更新貸款之 本金額
少於港幣2,750,000元	港幣0元
多於或等於港幣2,750,000元及 少於港幣5,500,000元	港幣15,000,000元
多於或等於港幣5,500,000元及 少於港幣8,000,000元	港幣30,000,000元
多於或等於港幣8,000,000元及 少於港幣12,500,000元	港幣40,000,000元
多於或等於港幣12,500,000元及 少於港幣17,500,000元	港幣50,000,000元
多於或等於港幣17,500,000元及 少於港幣22,500,000元	港幣70,000,000元
多於港幣22,500,000元	港幣80,000,000元

本公司僅可借入更新貸款(其根據債務融資協議條款實際提供)最多十(10)次，前提為股本融資協議須持續有效及存續以及未動用的股本融資承諾金額不得少於更新貸款本金額。

備用期：

自前一項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承諾期屆滿之日；及(ii)承諾屆滿日期前61個股份交易日。

各更新貸款之  
備用能力：

各更新貸款僅可於悉數償還舊有貸款時或之後方可提取，前提為於貸款人確認某項更新貸款可供提用之日起至提用該更新貸款當日之期間內，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將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基於其他原因令買賣受到限制或終止，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須受限於下列貸款人之撥款酌情權：

- (a) 倘涉及前一次根據股本融資協議交付之墊款(包括預設日期墊款)之購買價，較(x)更新貸款提用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每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數與(y)更新貸款提用日期前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兩者中之較低價高出15%或以上；或
- (b) 平均每日成交值更新測試期內平均每日成交值為容許本公司按其要求之本金額提出獲得更新貸款之要求之最低平均每日成交值(即港幣2,750,000元)之90%或以下。

倘上述(a)及(b)項所載條件並不適用及倘債務融資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獲達成，貸款人有責任向本公司墊付更新貸款。

償還：

初步貸款之還款選擇及還款時間適用於各更新貸款之還款，惟分期還款額須為該更新貸款之本金總額平均分為5期之數。

#### 初步貸款及更新貸款之共通條款

利息：

在最後還款日期前貸款概不累計利息。

提用費：

本公司須向貸款人支付一筆提用費，金額相等於提用當日所借各項貸款之3.25%。

違約： 發生下文概述任何若干事件或情況將構成債務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違約**」）：

(a) 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到期之款項或未能遵守該等協議項下任何責任；(b) 本公司在該等協議中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之任何陳述或聲明在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且在可作出補救之情況下未有作出補救；(c) 本集團其他財務債務之交叉違約超出規定限額；(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破產或遭採取任何破產法律程序；(e) 債權人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採取之強制行動超出規定限額；(f) 政府機構徵用本集團或其資產；(g) 本公司終止業務；(h) 該等協議為不合法、無效或本公司推翻或撤銷該等協議；(i) 該等協議涉及或對本集團或其資產提出之任何訴訟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j) 貸款人認為足以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或；(k) 出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出現違約時及於出現違約後任何時間，貸款人可通知本公司：

- (a) 取消貸款人已同意根據債務融資協議借予本公司之款項並將其減至零；
- (b) 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即時到期及須即時償還及按要求償還；
- (c) 行使其根據該等協議享有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及／或
- (d) 行使其權利認購任何預設日期墊款通知項下之股份。

## 虧絀

於緊隨(a)償還或預付債務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貸款總額，及(b)最後還款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之營業日，貸款人應計算淨付款差額(定義見下文)(如有)並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應在該日之後兩(2)個股份交易日內向貸款人支付淨付款差額(如有)。

「淨付款差額」指相等於所有預設日期墊款所產生所有差額調整(定義見下文)總額之金額，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

「差額調整」就預設日期墊款及預設日期墊款期而言指按以下方式釐定之金額：

$$A = B / 0.97 - [(C / D) \times E]$$

其中：

A=差額調整；

B=分期還款額；

C=相關預設日期墊款通知所載之預設日期墊款金額；

D=最低可接受價之96%；及

E=預設日期墊款期內最低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6%。

倘D少於E，則D=E

## 先決條件

### 初步貸款之先決條件

能否獲得初步貸款須取決於貸款人是否收訖有關文件，其中包括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之認證副本、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及五(5)份墊款金額各為港幣6,000,000元之預設日期墊款通知。

### 初步貸款及更新貸款之其他先決條件

能否獲得初步貸款及各項更新貸款須受下文概述之其他先決條件規限：

- (a) 概無違約持續出現或將因債務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貸款而出現違約情況；
- (b) 本公司在債務融資協議中所作若干聲明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
- (c) 本公司之業務、資產、營運或財務狀況概無持續出現或將因債務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貸款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公司已根據債務融資協議向貸款人發出五(5)份預設日期墊款通知，而有關墊款金額與就初步貸款或更新貸款所要求並獲貸款人確認之相關總額吻合；及

- (e) 本公司已向貸款人交付書面確認，證實已就發行、接納及交付預設日期墊款股份及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任何股東批准、公告及授權，且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伐木服務及可持續森林管理。

假設股本融資承諾金額項下之墊款股份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從中籌得之款項總額及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350,000,000元(即股本融資承諾金額)及約港幣347,500,000元(假設所有墊款股份將按每股墊款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予以發行，每股墊款股份之淨價格為港幣0.1544元)。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墊款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支援旗下之貿易業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墊款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鑒於墊款金額可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根據債務融資協議尚欠貸款人之貸款，將貸款撥充資本可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鑒於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動用預設日期墊款之墊款金額(或兩者兼用)償還貸款，在顧及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於相關時候之現金流狀況)後，本集團認為在償還有關債務上具有靈活彈性。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300,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認購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因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613,710,698股股份。假設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承諾股份及股本融資承諾金額項下之墊款股份獲按最低可接受價悉數認購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承諾股份及股本融資承諾金額項下之墊款股份獲按最低可接受價悉數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06,762,347	15.22%	1,006,762,347	11.33%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20,041,100	4.84%	320,041,100	3.60%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31,100,463	5.00%	331,100,463	3.73%
李志雄 (附註4)	380,000,000	5.75%	380,000,000	4.28%
買方	—	—	2,269,345,127	25.55%
小計	2,037,903,910	30.81%	4,307,249,037	48.49%
公眾股東	4,575,806,788	69.19%	4,575,806,788	51.51%
總計	6,613,710,698	100%	8,883,055,825	100%

附註：

1.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亦持有1,208,013,390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226,502,510股股份之權利。
2.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
3.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實益持有380,000,000股股份。李先生亦擁有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可向彼發行之最多389,230,769股額外股份之權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 發行墊款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擬(1)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首批墊款股份及承諾股份；及(2)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墊款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首批墊款股份及承諾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而發行及配發第二批墊款股份則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因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一般授權，故未行使一般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97,012,157股。

##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725,340,000元，分為8,437,5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6,613,710,698股已發行及2,686,861,404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及尚未換股。因此，根據本公司現有未發行法定股本可發行及配發之1,823,789,302股股份，不足以發行墊款股份(假設所有墊款股份將以最低可接受價發行)。

因此，本公司建議增設3,562,5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725,340,000元(分為8,437,5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至港幣915,34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並且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授予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寄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接納」	指	聯交所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墊款」	指	根據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墊款股份
「墊款金額」	指	買方就墊款通知所載墊款(未計任何墊款調整)須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金額
「墊款完成日期」	指	就某項墊款而言，指緊隨下列二者中較遲日期之後第四(4)個交易日：  (a) 有關墊款期之最後交易日；及  (b) 根據有關墊款通知將予發行之墊款股份獲接納當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交易日)，而當日乃有關墊款實現墊款完成
「墊款通知」	指	本公司就要求墊款而向買方發出之經填簽妥當之通知
「墊款通知日期」	指	買方接獲本公司發出之墊款通知當日
「墊款期」	指	就某項墊款而言，指由緊隨有關墊款通知日期後之交易日起計連續五(5)個交易日(不計除外日)之期間，惟買方可在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下縮短該段期間
「墊款股份」	指	就某項墊款而言，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買方之新股份，數目乃按墊款金額除以購買價釐定，並可作出墊款調整，當中包括首批墊款股份及第二批墊款股份
「該等協議」	指	股本融資協議及債務融資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及聯交所於香港開放營業及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承諾開始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就首批墊款涉及之所有墊款股份及承諾股份取得上市批准後第三(3)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
「承諾期」	指	由承諾開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本公司作出總金額相等於股本融資承諾金額之墊款當日；(ii)股本融資協議根據本身之條款遭終止；及(iii)承諾開始日期之後三(3)週年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務融資」	指	貸款人就初步貸款及更新貸款向本公司授出之債務融資
「交付」	指	就股份而言，指完成以下所有事項：  (i) 按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向買方或其指定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i) 買方或其指定代名人之名稱已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成為股份之擁有人，而買方或其代理亦已收訖股份之原有股票
「債務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債務融資訂立之債務融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股本融資訂立之股本融資協議

「股本融資承諾金額」	指	港幣350,000,000元
「股本融資」	指	買方授予本公司之股本融資，可按本公司之選擇透過於承諾期內根據股本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交付墊款通知而取得
「除外日」	指	(a)墊款期內任何交易日，而當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以彭博報價為準)低於最低可接受價；及 (b)墊款期內股份不可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最後還款日期」	指	緊隨某項貸款提取日期之後第61個股份交易日
「首批墊款」	指	根據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將予提供之首批墊款
「首批墊款股份」	指	數目不超過根據未行使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減承諾股份數目(即截至股本融資協議日期之777,660,601股)之墊款股份
「最低價」	指	港幣0.149元，即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3)位可獲之最高價格，較股份之價格折讓不足20%，為(a)股份於股本融資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b)股份於緊接股本融資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1,097,012,157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初步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債務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將向本公司授予之有期貸款港幣30,000,000元
「貸款人」或「買方」	指	YA Global Master SPV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一次或多次形式批准所有墊款股份及承諾股份上市及買賣，可就承諾股份、首批墊款股份及第二批墊款股份分開提出申請及批准
「上市規則」	指	不時加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債務融資已借出或將借出之貸款，或該貸款於任何時候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包括初步貸款及更新貸款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市價」	指	就股份及墊款期而言，指該等股份於墊款期內之最低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任何該等協議是否有效及可否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能否履行任何該等協議項下責任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最高墊款額」	指	相等於(a)港幣15,000,000元；或(b)緊接墊款通知日期之前十五(15)個股份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值之100% (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最高墊款額不得超過股本融資承諾金額減以往所有墊款淨額；及</li> <li>(ii) 任何墊款之最高墊款額可在事先獲買方書面同意下增至最多港幣20,000,000元</li> </ul>
「最低可接受價」	指	港幣0.155556元，即下列三者中之較高價：(a)股份於緊接股本融資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87%；(b)最低價；及(c)股份面值

「墊款淨額」	指	就某項墊款而言，指計及任何墊款調整後之墊款金額
「預設日期墊款」	指	就墊款金額而將提供之墊款並按債務融資協議所載之時間發出
「預設日期墊款通知」	指	就預設日期墊款而發出之墊款通知
「預設日期墊款期」	指	由緊隨發出某項預設日期墊款通知當日之後之股份交易日起計連續五(5)個股份交易日之期間
「預設日期墊款股份」	指	就某項預設日期墊款而言，指根據預設日期墊款通知將於預設日期墊款之完成日期向貸款人交付之股份
「購買價」	指	(a)市價之96%；與(b)最低可接受價兩者中之較高價
「更新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債務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上限合共最多為港幣8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可重複再借最多十(10)次
「第二批墊款股份」	指	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墊款股份，數目相等於：(a)根據股本融資承諾金額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墊款股份數目上限；與(b)首批墊款股份之數目兩者間之差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尋求股東批准(包括其他目的)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特別授權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股份交易日」	指	股份可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營業日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墊款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	指	就股份可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交易日而言，指每股股份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以彭博於該交易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所報價格為準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